

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

113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3 年 5 月 22 日本院行政大樓 1 樓院部會議室					
主席	王院長智弘					
出席委員	院部楊委員斯年、內科部常委員逸平、外科部徐委員學良(蔡佳芳代理)、護理部鄭委員小蕙、檢驗科彭委員曉婷、精神科侯委員雪珍、藥劑科林委員淑慧、醫企室羅委員素惠、人事室吳委員怡慧、主計室王委員朝賢、秘書室林委員吉勝、社工室朱委員清林(趙慧美代理)、醫療資訊組許委員智傑、職安室武委員昌隆、政風室劉委員政恆					
列席單位	藥劑科、藥劑科衛保組、機電組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(決議) 事項	<p>一、請各醫事單位在使用長期契約時，應事前注意管控合約到期時間及使用數量之況狀，以免來不及採購造成無法銜接，進而犧牲病人就醫之權益，爰此特別提醒本院之檢驗科要在事前管控試劑之使用量，尤其在疫情發生時比較使用多之試劑，屆時應注意試劑使用狀況及合約到期時間，以免造成無試劑使用之情形發生。</p> <p>二、據來醫院看診病患時，向院長反映醫院殘障車位時常不足，且常被未有領殘障車證人士停走，請秘書室瞭解本院殘障車位是否時常被未有領殘障車證之人士停走。</p> <p>三、請醫資組管制本院行政單位電腦使用狀況，除病房電腦使用外，其餘下班後行政單位要將電腦關機，並查察下班後行政單位電腦使用狀況，來減少電費浪費。</p> <p>四、請醫資組排訂一天行程，檢視今年用標餘款買之設備，及如何管制本院購買新設備。</p> <p>五、本院宿舍管理要點修訂，已復經依輔導會建議，參卓屏東榮民</p>					

	<p>總醫院宿舍管理規定，秘書室目前逐條審視檢討中，待報會審查後，據以執行。</p> <p>六、請藥劑科持續修訂本院管制藥品使用管理作業規定後，據以執行。</p> <p>七、針對本院地下室醫資組前面放置之電腦及印表機應盡速清理完畢，以避免有遺失之風險。</p>
後續執行情形	此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送各業管部門賡續辦理。